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5月11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派 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 5.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 2.00 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 1.00 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72,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08,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2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5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7年5月2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5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76	北京宣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	08*****123	北京橙色动力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	08*****855	北京伟岸仲合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	08*****014	北京金凤银凰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5月15日至登记日：2017年5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7年5月23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送红股(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000,000	75%	27,000,000	81,000,000	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00,000	25%	9,000,000	27,000,000	25%
股份总数	72,000,000	100%	36,000,000	108,000,000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08,000,000股摊薄计算，2016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5436元。

八、咨询办法：

- 1、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CN02-B
- 2、联系人：黄硕 汪晓文
- 3、电话：010-8507 9688
- 4、传真：010-8507 9555

九、备查文件

- 1、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6日